实践教学基地建设

工作流程

1、遴选：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发展需要和学科性质特点，有目的、有计划、有针对性地选择有能满足实践教学要求的医院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机构等单位作为教学基地。

2、考察：组织专家到拟建单位按照学校教学基地“四有四化”原则和专业教学基地建设标准进行考察评估，并填写考察情况汇报表。

3、协商：二级学院与拟建单位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，拟定教学基地协议书相关内容。

4、审批：二级学院将教学基地建设申请、考察情况汇报表、拟建单位基本情况简介及协议书草稿等材料签署意见后，报送实践教学管理处审核后，统一报合同审查小组对协议进行审查，并报请院长办公会审议。

5、协议签订：通过院长办公会审议确定建立的教学基地，执行协议签订程序，由学校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表与教学基地签订协议。

6、挂牌：根据学校与教学基地实际情况，可以适时举行挂牌仪式。